#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 工作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建立和規範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審計制度和程序,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確保董事會對管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設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及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細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 第二章 委員會組成

- 第四條 委員會由不少於3名董事組成,且應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委員會委員應當具備與其職責相適應的財務或者法律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應至少有1名成員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審計委員會財務專業人士的資格要求。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從現任外部審計機構離或不再享有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並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產生。
- 第六條 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 由公司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委員會主席需具備適當的會計 或相關的財務會計專長。

- 第七條 委員會任期與同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 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時,其委員資格自動喪失。
-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 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説明。當委員會 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候補的委員就任前,辭職委 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 第九條 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 第十條 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細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細則規定補足 委員人數。
- 第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以下簡稱「董秘辦」)作為委員會的工作機構,為委員會工作提供支持和服務,承擔委員會交辦的相關工作。

## 第三章 委員會職責

- 第十二條 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對企業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合法性和效益性進行獨立 的評價和監督,主要職責為:
  - (一)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 (二)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審計範疇、審計方法及有關申報責任;

為實現對外聘審計機構的獨立性調查,委員會需完成以下工作:研究公司與考慮機構之間的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有關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在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的資料,包括就更換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每年至少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任何因審計產生的問題以及審計機構欲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三)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 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 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 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 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 有哪些可採取的步驟;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 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有)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 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 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 錯報的可能性。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賬 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 特別對下列事項: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 定。

# (四) 就第(三)項而言:

- 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 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 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下屬會計和 財務匯報職員、合規監察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 項;
- (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六)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 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公司在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考慮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 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八) 監察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確保內部審計制度在公司內部有足夠 資源落實,並且有適當的地位;審查並監督內部審計制度是否 有效;
- (九) 促進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及外 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十) 審查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十一)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説明函件》、外部審 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 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答;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對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説明 函件》中提出的事官予以反饋;
- (十三) 監察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四)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十五)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 的關係;
- (十六) 審議公司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

- (十七) 負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的確認、關連交易的總體審核以及公司 關連交易總體情況的定期審查,具體包括在每半年度結束後10 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事項的決策和履行情況進行核查,以 及在每半年度結束後30日內對全公司的關連交易總體情況進行 審查,並在形成審查意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十八) 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九) 就本工作細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二十)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 (二十一)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對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 第十三條 委員會主席職責

- (一) 召集、主持委員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委員會的工作及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委員會有關文件;
- (四) 向公司董事會報告委員會工作;
- (五)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細則及 董事會要求履行的或授予的其他職責。

# 第十四條 委員的主要職責:

- (一) 按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表決權;
- (二) 提出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 充分了解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本細則及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第四章 委員會會議

- 第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 第十六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2次,並於會議召開前3日書面通知全體成員。
- 第十七條 委員會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有以下情況之一時,委員會主席應於事 實發生之日起3日內簽發召開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二) 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
  - (三) 2名以上委員提議時。
- 第十八條 董秘辦應當負責將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前3日(特殊情況可豁免提前通知 義務的除外,但會議主持人應在會議上作出説明)以書面形式送達各委 員和應邀列席會議的有關人員。會議通知的內容應當包括會議舉行的方 式、時間、地點、會期、議題、通知發出時間、會議聯繫人及聯繫方式 及有關數據。

公司審計、財務、法律部門及董秘辦負責準備和提供會議所議事項所需的相關資料,負責與有關部門(包括委員會在議事過程中聘請的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的聯絡。

- 第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在收到會議通知後,應及時以適當方式予以確認並反饋相關 信息(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出席會議、行程安排等)。
- 第二十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 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 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 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 無效。同時,每一名委員不能同時接受兩名以上委員委託。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秘辦提交。

-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委員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 也未於會前提出書面意見;或者在1年內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不足會 議總次數的3/4的,視為不能履行委員會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調整 委員會成員。
-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 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主持。委員會主席 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委員代行其職責時,任何一名委員均可將 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報告,由公司董事會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 員履行委員會主席職責。

# 第五章 議事程序

-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均具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決議,需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 通過。因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決議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一般應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者投票 表決。遇有特殊情況,在保證委員會委員能夠充分發表意見的條件下, 經委員會主席同意,可採用通訊方式召開。採用通訊方式的,委員會委 員應當在會議通知要求的期限內向董事會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

-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會議就會議所議事項進行研究討論,委員會委員應依據其自身判斷,明確、獨立、充分地發表意見;意見不一致的,其應當在向董事會提交的會議紀要中載明。
-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可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和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列席會議的人員應當根據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作出解釋和説明。
-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經董事會批准,可以聘請外部專業人員或機構提供 專業意見,所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二十八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迴避。
-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相關信息。

## 第六章 委員會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

- 第三十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秘辦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編號及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列席會議人員的姓名、職務;
  - (四) 會議議題;
  - (五) 委員及有關列席人員的發言要點;
  - (六) 會議記錄人姓名;
  - (七) 會議記錄或決議中應當註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表決的情況 (如涉及)。

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應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委員供其表達意見。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會議召開後,董秘辦負責根據會議研究討論情況製作委員會會議 紀要。

> 會議紀要除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外,還應發送給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 和公司審計、財務、法律部門及有關部門和人員。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形成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授權委託書、委員的書面意見 以及其他會議材料由董秘辦按照公司有關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説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於香港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
- 第三十六條本細則的解釋權和修訂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則以中文版本為準。